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2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群峰、蘇\*\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  
蘇群峰與被告蘇\*\*，訴之聲明則記載(一)被告間就坐落嘉  
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建物、同段433地號土地於民國104  
年10月3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  
告蘇\*\*就上開不動產於105年2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  
向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 
銷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屬固有  
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  
缺，惟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對象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受  
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尚有欠缺，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  
經本院調閱本件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後，於114年6月11日

01 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記載全體被告姓名  
02 之起訴狀及繕本等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  
03 定已於114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  
04 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事項，有本院簡易庭收文收狀處、聯  
05 合服務中心民事收文收狀處之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  
06 單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 劭 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  
1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7 書記官 阮玟瑄